

臺北市滬江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5.10.13 校內獎學金會議提案

105.10.17 行政會報決議

106.10.28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國中應屆畢業學生及就讀本校國中技藝班學生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設立「臺北市滬江高級中學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貳、核獎對象：一般生。

參、說明：

一、106 學年度新生守滬專案獎助學金：

1. 凡於 106/04/30 前完成入學報到者，不限科別每名核發獎助學金 12,000 元及服裝費優惠價 4,000 元（不含餐飲專業服裝與相關配件）。
2. 凡於 106/06/30 前完成入學報到者，不限科別每名核發獎助學金 5,000 元及服裝費優惠價 4,000 元（不含餐飲專業服裝與相關配件）。
3. 凡本校 105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結業學生留讀者，每名頒發獎助學金 5,000 元。

二、106 學年度新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：

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符合下列成績標準者，頒發獎學金。（每一學期最高發給貳萬元現金）

國中教育會考成績	獎助金額	計算方式
3A2B	陸萬元	A：精熟(6分)
1A4B	參萬元	B：尚可(4分)
5B	壹萬元	C：待加強(2分)
具受領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第二學年度續發資格者，在學期間學年成績有任一學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取消下學年度核發資格。 <u>(符合會考成績獎助資格者，請於報到一週內繳交成績單)</u>		

※ 備註：

1. 新生各項入學獎助學金受獎學生，於就學期間中途離校者，應退回已請領之獎學金。
2. 新生於報到後申請退件者，須簽立放棄申請新生獎助學金切結書。
3. 未於申請期限前完成申請者，不予核發。
4. 各項新生獎助學金採擇優、不得重疊之原則，且須經當年度 11 月召開之獎學金審核會議通過核發。